

<<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5672

10位ISBN编号：7562025673

出版时间：2004-7

出版时间：政法大学

作者：斯蒂芬·加奇

页数：760

译者：屈广清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美国法律文库：商法（第2版）》所涉及的法律将引起诸如银行家、保险业者、股票经纪人或者债务代理人等专家的极大兴趣，但本书不包括支配有关特定行业专门文献的特别法律。

本书主要涉及货物或者服务的提供以及从事上述商业活动的组织。

本书首先介绍了法律渊源的背景以及法律争议的解决方式，包括仲裁和替代纠纷解决方式（ADR）。

在讨论商业组织不同形式以及商业资产（包括作为借贷保证而使用的资产）的性质之前，本书对法律责任作出了界定和解释，并且特别提及了合同法和侵权法的有关内容。

其后，本书对商事代理合同、商事雇佣合同以及货物和服务的买卖和供应合同进行了阐述。

<<商法>>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斯蒂芬·加奇 译者：屈广清

## 书籍目录

第二版序言第一编 英国法律制度概要 1 法律制度概要 1.1 英国法的分类 1.2 法律人格 1.3 英国法的渊源 1.4 成文法的解释 1.5 欧洲共同体法 1.6 欧洲人权法公约 2 民事争议的解决 2.1 专门法庭 2.2 民事法院 2.3 高等法院的诉讼程序 2.4 郡法院的诉讼程序 2.5 民事判决的强制执行 2.6 仲裁 2.7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ADR)第二编 债法导论 3 合同法 3.1 合同要素 3.2 一致的要约和承诺 3.3 承诺 3.4 投标 3.5 例外情形 3.6 对价 3.7 设立法律关系的意图 3.8 附属合同/封锁协议 3.9 使合同失效的因素 3.10 普通法规定的有关合同生效的错误 3.11 衡平法规定的有关合同生效的错误 3.12 虚假陈述 3.13 胁迫、不正当影响和合不良的交易 3.14 公共政策和违法行为 3.15 缺乏形式的合同 3.16 缔约能力 3.17 合同的条款 3.18 法院默示的条款 3.19 法律默示的条款 3.20 条件条款和保证条款的条款分类 3.21 除外条款和免责条款 3.22 不完全或不确定的协议 3.23 合同的解除 3.24 履行 3.25 协议终止合同 3.26 以接受违约来终止合同 3.27 随后的不可能性导致合同终止:合同履行落空 4 侵权法 4.1 侵权责任的重要性 4.2 侵权责任的确立 4.3 对侵权的一般抗辩 4.4 侵权中的原告和被告 4.5 一个以上侵权行为人的责任 4.6 责任的终止 4.7 过失 4.8 过失行为的抗辩 4.9 占有人责任 4.10 妨害 4.11 Rylands V.Fletcher 一案中确立的规则 5 合同和侵权的司法救济 5.1 损害赔偿金 5.2 间接损失和意外损失 5.3 合同的间接损失 5.4 减轻损失 5.5 共同过失 5.6 非补偿性损害赔偿金 5.7 侵权中的补偿性损害赔偿金 5.8 侵权中的间接损失 5.9 介入原因 5.10 扣减损失 5.11 共同过失 5.12 纯经济损失 5.13 侵权中的非补偿性损害赔偿金 5.14 合同中的衡平法救济方式 5.15 恢复原状的救济第三编 商事组织 6 法律制度概要 6.1 英国商事组织 6.2 个体经营者 6.3 合伙 6.4 注册公司 6.5 公司形式的转化 6.6 公司集团:控股公司和子公司 6.7 合伙和公司的一般区别 7 合伙法 7.1 合伙的性质 7.2 合伙的成立 7.3 非法合伙 7.4 合伙和与之进行交易的人之间的关系 7.5 合伙人实际权力和通常权力的区别 7.6 对债务及合同义务的责任 7.7 侵权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责任 7.8 自认:准合伙人的责任 7.9 退伙及入伙的合伙人责任 7.10 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7.11 合伙财产 7.12 合伙人之间的内部权利 7.13 合伙人的责任 7.14 合伙的解散 7.15 合伙解散的后果 7.16 合伙解散时对财产的处分 7.17 解散时的财产使用 7.18 关于企业解散以后清算完成之前获得的利润 7.19 合伙协议的解除 7.20 无偿还能力的合伙的解散 7.21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有限责任合伙 8 注册公司 8.1 注册公司的组成 8.2 公司章程细则 8.3 公司章程大纲和公司章程细则的法律效力 8.4 公司发起人 8.5 公众公司签订的临时合同 8.6 越权合同和对公司以外人员的保护 8.7 未被授权签订的合同及对公司以外人员的保护 8.8 公司的股份资本 8.9 红利的支付 8.10 公司获得自己股份的经济资助 8.11 公司在自己股份上设定的抵押 8.12 股份和股东 8.13 成为公司成员 8.14 停止成为公司成员 8.15 股票的转让 8.16 股份证书下的禁止反言 8.17 成员的登记 8.18 重大持股人的登记 8.19 公司董事 8.20 董事的义务 8.21 董事义务的法定执行 8.22 免责 8.23 公司秘书 8.24 董事民事义务的强制执行第四编 经营资产、借贷和担保第五编 商业合同第六编 文付方式第七编 消费者保护第八编 自然人破产和法人破产案例表索引译后记

## 章节摘录

由于申请未经公告来防止恶意申请，所以，法律规定给予第三方当事人部分（partial）保护，使其因从债务人那里经过交易获得财产或金钱而被起诉是不可能的，只要第三人是（1）善意的；（2）已支付对价的（forvalue）；（3）在提出申请和正在制作破产令之间的这段期间没有收到提出申请的通知：第284条第4款。

该保护及于那些从被保护人处获得财产和财产中利益的人，而不考虑那些人的行为是否是善意的、已支付对价的并且没有收到提出申请的通知。

第284条第4款的保护不及于那些在破产开始（既破产令作出的日期）以后发生的交易，但是，对在破产令作出后却在任命受托人之前发生的债务有一些限制性保护。

因此，如果破产人因已作出的支付行为而与银行或其他人发生债务，则依第284条第1款，此债务是无效的；如果能证明银行或其他人在债务发生前没有收到破产人破产的通知，或者从已接受付款的人手中追回付款是无法合理执行的，则视为此债务发生在破产开始以前。

如果银行还未申报债务，并且，银行不知道破产令而继续运作债务人的银行账目，并通过向第三方当事人付款增加了本已存在的透支，则银行可以申报此债务。

因为只要报纸发布破产令就视为已向世界告知此破产令，所以，上述保护是受到限制的，只有发布因执行原因或等待对破产令上诉而拖延时，该保护才可能适用。

**优先权和低价交易** 优先权是指债务人对债权人作出的付款或给予的担保使债权人处于比没有这些付款或担保更佳的地位。

举证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应该证明（1）当优先权产生的时候，债务人无力清偿债务；（2）债务人如此作法的目的是将债权人置于一个比没有此权利更佳的地位；（3）优先行为应在申请提出前6个月内进行，但是对债务人的合伙人而言，此期限可延长到两年。

在后一种情况下，也可以推定债务人的目的是使债权人处于更佳地位：第340条。

.....

编辑推荐

“美国法律文库”是“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项目之一，该项目计划翻译百余种图书，全面介绍美国高水平的法学著作，是迄今中国最大的法律图书引进项目。“美国法律文库”著作将陆续推出，以飨读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